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利益，应上述通知的倡议，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及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4,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接到长安集团的通知，长安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委托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445万股，均价10.19元/股。本次增持合计占公司股份0.73%。

自2015年7月16日首次增持以来，长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8万

股，累计增持金额31,934万元，均价10.24元/股；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万股、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万股、总经理刘皓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万股，上述三人累计增持金额2,356.40万元，均价9.43元/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增持公司股份33,680,706股，累计增持金额342,905,839.71元，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一、增持具体情况

### 1、增持方式

长安集团委托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通过纳百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2、增持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承诺完成相关股份购买，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 (万股)	本次增持后		承诺 履行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胜利 油田 长安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2015年7月16日 -7月28日	10,030	16.39	1,000	11,030	18.02	已 完 成
	2015年8月3日-8 月24日	11,030	18.02	620	11,650	19.04	
	自2015年8月25 日-11月17日	11,650	19.04	658	12,308	20.11	
	2015年12月11日 -12月30日	12,308	20.11	395	12,703	20.76	
	2015年12月31日	12,703	20.76	445	13,148	21.48	
夏春良	2015年7月28日	1,020	1.67	50	1,070	1.75	已 完
	2015年8月3日	1,070	1.75	30	1,100	1.80	

	2015年8月26日	1,100	1.80	45	1,145	1.87	成
吴时军	2015年7月28日	0	0	25	25	0.04	已 完 成
	2015年8月3日	25	0.04	15	40	0.07	
	2015年8月26日	40	0.07	22.5	62.5	0.10	
刘皓	2015年7月28日	0	0	25	25	0.04	已 完 成
	2015年8月3日	25	0.04	15	40	0.07	
	2015年8月26日	40	0.07	22.5	62.5	0.10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